



China.com
China.com Inc.
中華網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網科技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人接替錢果豐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本人深感榮幸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為我們的員工、股東及社會肩負起重大使命。本人非常感謝錢博士於出任主席的過去十年期間於董事會之傑出領導。

本人亦謹此感謝退任董事Marcus Alexander Watson先生、Carrick John Clough先生、Joseph David Stutz先生及丁純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取而代之，董事會歡迎周志華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以下為中華網科技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之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本集團之季度營業額為3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惟較上一季度減少8%。
- 本集團之季度毛利為1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惟較上一季度減少23%。
- 本集團之季度其他收入為9,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200,000港元。錄得重大增長乃來自私募基金投資之收入。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6,4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EPS)為4.44港仙，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LPS) 5.98港仙。
- 財務狀況仍然強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可供出售投資總額達357,400,000港元。

於季度期間，入門網站之業務錄得令人鼓舞的開始。季度期間之營業額為12,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22%，營業額增長主要來自入門網站之廣告收入。入門網站不僅保留汽車及資訊科技行業之現有客戶，亦不斷為其廣告客戶群吸納新著名客戶，包括平安銀行、銀聯在線、中國電信、OPPO及Avitoy。

以下為於季度期間進行之重大營銷活動。我們的旅遊頻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南京國際博覽中心舉行的2013中國南京國際度假旅遊及房車展覽會期間，舉辦了中華網旅遊高峰論壇，名為「問道金陵」。我們的汽車頻道協助我們的製造商客戶於成都及武漢舉辦了多個車展。我們的時尚頻道於北京海淀永泰福朋喜來登酒店(Four Points by Sheraton Beijing Haidian)舉辦了單一麥芽威士忌品酒活動。所有該等營銷活動均成功吸引網民瀏覽入門網站，並為本公司帶來額外收益。

於季度期間，TTG之營業額為2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5%。TTG錄得正面表現有賴展會及特別項目群組帶來之強勁收益。展會群組成功於老撾萬象舉辦了二零一三年度東盟旅遊論壇(ATF)，而旅遊貿易刊物群組刊發了兩份特別刊物- ATF官方日報及於德國柏林之ITB日報。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CDC Trust與啟益控股有限公司（「啟益」）訂立購股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之79,492,700股股份予啟益。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啟益已成為我們的新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74.17%股權。根據收購守則，啟益已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啟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使啟益進一步收購771,342股股份。於緊隨完成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後，啟益持有80,264,04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89%，而公眾人士持有26,909,59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11%。

謹此就 閣下對中華網科技公司之持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徐韻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6,514	33,062
銷售成本		(16,974)	(15,794)
毛利		19,540	17,268
其他收入		9,748	2,203
出售及分銷開支		(6,531)	(6,004)
行政開支		(17,337)	(19,266)
減值虧損撥回		179	1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99	(5,638)
所得稅開支	3	(799)	(615)
期內溢利(虧損)		4,800	(6,25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61)	1,28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8,94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361)	10,22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439	3,976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4,754	(6,408)
非控股權益		46	155
		4,800	(6,25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4,393	3,821
非控股權益		46	155
		4,439	3,97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4	4.44	(5.9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核數師在進行週年審核時，可能會辨別到需要進行調整之處。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除下文所述者外，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季度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季度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款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1)旅遊媒體；及(2)互聯網入門網站。

3. 所得稅開支

季度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同期之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季度期間及於二零一二年同期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重大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盈利</i>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4,754</u>	<u>(6,408)</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i>股份數目</i>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7,174</u>	<u>107,174</u>

由於在申報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5.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9,337	24,650	(31,193)	-	11,690	19,025	44,285	62,412	142,258	312,464	1,721	314,185
期內虧損	-	-	-	-	-	-	-	-	(6,408)	(6,408)	155	(6,25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8,949	-	-	1,280	-	-	10,229	-	10,22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949	-	-	1,280	-	(6,408)	3,821	155	3,976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24	-	24	-	24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9,337</u>	<u>24,650</u>	<u>(31,193)</u>	<u>8,949</u>	<u>11,690</u>	<u>19,025</u>	<u>45,565</u>	<u>62,436</u>	<u>135,850</u>	<u>316,309</u>	<u>1,876</u>	<u>318,185</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39,337</u>	<u>24,650</u>	<u>(31,193)</u>	<u>3,502</u>	<u>11,690</u>	<u>19,025</u>	<u>46,559</u>	<u>62,662</u>	<u>162,669</u>	<u>338,901</u>	<u>2,073</u>	<u>340,974</u>
期內溢利	-	-	-	-	-	-	-	-	4,754	4,754	46	4,80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61)	-	-	(361)	-	(3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61)	-	4,754	4,393	46	4,439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16	-	16	-	16
註銷購股權時轉撥	-	-	-	-	-	-	-	(62,678)	62,678	-	-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9,337</u>	<u>24,650</u>	<u>(31,193)</u>	<u>3,502</u>	<u>11,690</u>	<u>19,025</u>	<u>46,198</u>	<u>-</u>	<u>230,101</u>	<u>343,310</u>	<u>2,119</u>	<u>345,429</u>

附註a：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附註b：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之若干溢利須轉撥至不可分派之儲備金內。轉撥至儲備金之金額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計算，不得低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於任何期間內並無來自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因此於任何期間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季度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

季度期間之營業額為36,514,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3,452,000港元或10%。營業額錄得淨增長主要是由於(1)成功舉辦展覽會令旅遊媒體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185,000港元；及(2)廣告客戶群持續擴大令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之營業額增加2,267,000港元。

季度期間之毛利率維持於相對穩定之54%水平，而去年同期則為52%。

其他收入

於季度期間，其他收入增加342%至9,748,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2,203,000港元。錄得增幅主要由於下列之淨增長所致：(1)私募基金投資之投資收入增加9,261,000港元；(2)其他非經營收入減少1,192,000港元；及(3)銀行利息收入減少511,000港元。

出售及分銷開支

於季度期間，出售及分銷開支增加9%至6,531,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6,004,000港元，有關增長乃配合營業額增長。

行政開支

於季度期間，行政開支減少10%至17,337,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19,266,000港元。錄得跌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就CDC Corporation的第十一章案件重組方案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行政開支包括於季度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之購股權開支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000港元)。

減值虧損撥回

於季度期間，已確認17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回(二零一二年：161,000港元)。

所得稅

於季度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799,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615,000港元。

非控股權益

於季度期間，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46,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為15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90%股權（二零一二年：9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於季度期間，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4,754,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虧損6,408,000港元。

業務回顧

互聯網入門網站

於季度期間，入門網站之業務錄得令人鼓舞的開始。季度期間之營業額為12,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22%，營業額增長主要來自入門網站之廣告收入。入門網站不僅保留汽車及資訊科技行業之現有客戶，亦不斷為其廣告客戶群吸納新著名客戶，包括平安銀行、銀聯在線、中國電信、OPPO及Avitoy。

以下為於季度期間進行之重大營銷活動。我們的旅遊頻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南京國際博覽中心舉行的2013中國南京國際度假旅遊及房車展覽會期間，舉辦了中華網旅遊高峰論壇，名為「問道金陵」。我們的汽車頻道協助我們的製造商客戶於成都及武漢舉辦了多個車展。我們的時尚頻道於北京海淀永泰福朋喜來登酒店(Four Points by Sheraton Beijing Haidian)舉辦了單一麥芽威士忌品酒活動。所有該等營銷活動均成功吸引網民瀏覽入門網站，並為本公司帶來額外收益

旅遊媒體

於季度期間，TTG之營業額為2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5%。TTG錄得正面表現有賴展會及特別項目群組帶來之強勁收益。展會群組成功於老撾萬象舉辦了二零一三年度東盟旅遊論壇(ATF)，而旅遊貿易刊物群組刊發了兩份特別刊物- ATF官方日報及於德國柏林之ITB日報。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普通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期間，啟益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後，本公司已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彼等有權於十四日內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其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因此，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啟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80,264,042	–	74.89%
陳穎臻先生 (附註1)	80,264,042	–	74.89%

附註：

(1) 陳穎臻先生為啟益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獲委任為香港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Versitech Limited之董事。Versitech Limited是一家為香港大學推行技術轉移及商業活動之機構。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機構及商業實體可能與本集團構成潛在競爭。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買賣標準之原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或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原則，且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經修訂及重列）。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安蓀先生（委員會主席）、Kenneth Blake Fowler先生及李安國教授。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已經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一套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運作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及(i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一套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公司政策。審核委員會已經在送交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第一季度業績之最終初步報告，並對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韻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韻女士及毛洪成先生（陳謀華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安蓀先生、Kenneth Blake Fowler先生及李安國教授